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1)於2023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2)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本公司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預計派發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而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預計派發日期為2023年6月9日。

茲提述日期同為2023年4月18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群先生主持,於2023年5月9日下午1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温嶺市温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6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6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	6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2年度利潤分配	6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集團以自有資產抵質押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	6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		0 (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二分之一,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0,000,000股(包括20,000,000股H 股及60,000,000股內資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 表決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 3.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4.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 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
- 5.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就H股及內資股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 6. 除周桂林先生及許偉先生因事缺席外,其餘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

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本公司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5月23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20元(含稅)。為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股息將以港元計價和宣派,並以人民幣分派予內資股股東,以港元分配予海外股東。以人民幣計算股息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該股息日期前一周公佈的港元兑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即1.0000港元兑人民幣0.8821元)計算。根據上述匯率計算,每股H股應派末期股息將為0.2267港元(含稅)。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預計派發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而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預計派發日期為2023年6月9日。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 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任 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 團體等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 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税。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和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海鴻

中國,浙江省,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海鴻先生及周桂林先生;非執行董 事黃群先生、王文明先生、程錦雲先生及葉雲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偉 先生、金洪青先生及王加威先生。

* 僅供識別